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云清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